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现就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与公司（含子公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没有发生与证监发[2003]56 号文、证监发[2005]120 号文等文件规定相违背的担保事项，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名：

俞小莉 邵少敏 刘信光

2017 年 8 月 24 日